第 5705 號公告　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B811CL 號 (部分)

屯門中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——
配合公營房屋發展的排污設備工程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 第 26 條
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
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B811CL-GZS01 至 B811CL-GZS03 號 (下稱 '該等圖則'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擬建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約 700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道及相關的沙井；以及
(ii)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施工區界限內行車道、行人路、行人過路處及單車徑或其部分，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*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*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民政事務處 屯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6 樓 屯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8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區域辦事處 (西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辦事處地址	*開放時間* *(公眾假期除外)*
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土地註冊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如對擬建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香港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101 號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 5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房屋工程 2 部辦事處 (電話：2760 5842) 提出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從首個刊憲日至最遲於 2019 年 11 月 12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／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 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 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／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(知識管理) 提出 (地址：香港灣仔愛羣道 32 號愛羣商業大廈 1201 室)。

2019 年 9 月 9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李慧敏